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恩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慶
相　對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輝振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529號清償提存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　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書准予提存，提存通知書於110年4月1日由異議人收受，異議人於110年4月9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並於110年4月13日　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異議人就110年1、2月份之租金債權受領遲延為由，辦理清償提存。惟異議人已於109年4月6日發函終止兩造間之租約，因相對人以異議人不得提前終止租約，拒絕配合辦理租約終止後之點交事宜，異議人爰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租賃物，又因相對人於異議人終止租約後，繼續使用租賃物，異議人便以「其他收入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」為名目，開立110年1月份發票予相對人，不料相對人拒絕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以存證信函告知將租金款項提存於本院。則異議人從未有拒絕受領情事，相對人以受領遲延為由辦理清償提存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況兩

造約定以匯款至異議人帳戶之方式給付租金，不需異議人配合受領。再者，兩造間就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是否有效，已進入司法程序，相對人要求異議人需以「無返還租賃物之訴訟」、「開立租金收入之發票」為條件，顯為強人所難。況相對人既持續使用租賃物，給付對價乃理所當然，與訴訟之存續與否、發票開立與否，二者間無同時履行之關係，相對人為主張租約存續有效，竟透過清償提存之程序，強逼異議人撤回民事訴訟或於發票名目上承認租約有效存在，難謂無權利濫用之情。縱認異議人受領租金遲延，異議人既已履行對待給付，提供租賃物予相對人使用、收益，相對人無端增加「無返還租賃物之訴訟」、「開立記載有效存在租約請領加油站租金之發票」為異議人受領租金之條件，顯違反提存法第21條規定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提存異議聲請，請求變更准予附條件提存之處分等語。

三、第按清償提存，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僅須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、名稱及住、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。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，或附有一定要件者，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。且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清償提存，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，無庸附具。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，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。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，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其債之關係不消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，依法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。尚不得於提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，請求變更提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。經查，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以「提存人向受取權人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

號土地及其上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建物經營加油站，應給付110年1、2月之租金，合計新臺幣756,00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通知，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依民法第326條提存」為由，將前開金額予以提存，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、受取權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提存物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提存原因，連同提存通知書、證明文件提出於本院提存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提存所所為形式審查，認相對人合於前揭提存法規定程式而准予提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要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，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，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院提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，並無不當。異議人所為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提存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